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刘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监事刘国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53,27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0%）计划在2018年1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年度可转让 总数 (股)	拟减持股 数 (股)	拟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的比例 (%)
刘国伟	监事	53,277,627	3.20	13,319,407	5,000,000	0.30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伟先生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刘国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3、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刘国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